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州燃气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邓学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学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一致认为：“邓学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一致认为：“邓学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拟同意聘任邓学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邓学光先生简历

邓学光，男，1973年0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95年08月至1997年02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工作；1997年02月至2000年08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科员；2000年08月至2002年07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期间：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法学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2年07月至2006年04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6年04月至2006年12月，贵州省息烽县政法委副书记（期间：2003年09月至2006年06月贵州省省委政法委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2006年12月至2007年01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综合科科长；2007年01月至2013年09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助理检察员；2013年09月至2014年0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综合科科长，检察员；2014年02月至2016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检察员；2016年05月至2017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2017年05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纪委监委驻厅机关纪法室正处级干部；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

局副局长、检察员（期间：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省委党校第5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19年06月至2019年09月，贵州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2019年09月至2019年02月，贵州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9年05月至2019年07月，贵州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9年05月至2019年07月，贵州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9年05月至2024年01月，贵州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贵州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4年04月至2024年02月，贵州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政风监督工作部部员，本部纪委书记；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政风监督工作部部员，本部纪委书记；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09月至至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东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学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同意钱红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会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计委员会由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张瑞彬先生组成，邓学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会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1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拟将借款总额为34,400万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1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1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本公司150,000,000股和100,00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分别办理了将本公司150,000,000股和1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股数 25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  
质押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150,000,000股  
持股比例 3.67%  
质押股数 15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1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1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合计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150,000,000股  
持股比例 3.67%  
质押股数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质押人 程东华  
质押股数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合计 3,610,923,28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